

社區融合服務

以下概述的服務定義及限制並未涵蓋所有細節和要求。如需了解服務標準、限制、服務提供者類型及資格以及報銷資訊，請參閱適用的醫療補助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相關內容。

豁免適用範圍

綜合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
發展障礙成人日間豁免計劃
家庭支援豁免計劃

NFOCUS服務代碼

社區融合服務 —— 機構或獨立提供者 9845

服務定義

社區融合服務是一種康復性服務，旨在教授自助、行為、社交及適應技能。社區融合服務在社區的非住宿場所中進行。

提供條件

- A. 參與者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各項服務。
 - 1. 服務應增強獨立性和社區融合度；且
 - 2. 所選的豁免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均應記錄在參與者的個別支援計劃中。
- B. 社區融合服務包括：
 - 1. 旨在增進獨立性和個人選擇的康復性活動；
 - 2. 與社區成員建立聯繫並進行互動的機會；以及
 - 3. 日常生活活動、健康維護及監護方面的協助。
- C. 社區融合服務是一種康復性服務，且必須包含康復計劃。每次提供服務時都必須執行個別康復計劃，並記錄相關數據。
- D. 社區融合服務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
 - 1. 教導參與者如何加入並參與社區團體、教會團體、讀書俱樂部、牌局俱樂部或釣魚俱樂部；
 - 2. 教導參與者購物、參加音樂會、外出就餐或出席體育賽事；
 - 3. 教導參加者如何參與志願活動，例如動物收容所或送餐服務；
 - 4. 教導參與者如何利用公共交通或騎自行車在社區內出行。

E. 本服務的一部分可以通過虛擬方式提供，包括但不限於：

1. 參與者的需求必須能夠通過口頭提示及其他可通過虛擬方式提供的支援得到滿足；
2. 面向基本資金層級和中級資金層級的參與者提供；
3. 每周提供的社區融合服務的大部分必須面對面提供；
4. 虛擬支援的總時數每周不得超過10小時；且
5. 這10小時包含在日間服務每周35小時的上限之內。

F. 社區融合服務有以下限制：

1. 在社區融合服務期間，參與者不得從事他人通常有薪酬的有薪或無薪工作，但可以參與志願活動及能獲取少量收入的愛好活動。
2. 在社區整合過程中，當與社區成員互動的機會很少或沒有機會時，提供者不能為非整合活動計費，例如乘貨車或去空公園。
3. 每周就社區融合服務收費的大部分時間必須是在社區內度過的。
4. 參與者可以結合其他日間服務接受社區融合服務，但每周總時數合計不得超過35小時。一週定義為週一凌晨12:00至週日晚上11:59。其他日間服務包括：
 - a. 成人日間服務；
 - b. 居家行為康復；
 - c. 日間支援；
 - d. 居家醫療康復；
 - e. 職前訓練；
 - f. 小組職業支援；
 - g. 支持就業——個人服務；
 - h. 支持性就業——跟進服務；以及
 - i. 職業康復求職及就業教練服務。
5. 社區融合服務不得包含公共教育所能提供的任何服務或服務的部分內容，包括：
 - a. 參加者所在學區的計劃，包括課後看護，以及學校放假期間的日間服務，例如暑假、預定的學校假期及教師培訓日；
 - b. 在當地學區為參與者設定的上課時間內，不論其所選學校類型（公立、私立或家庭學校）；且
 - c. 所提供或可獲得的教育服務時數包含在每周35小時的日間服務總時數之內。
6. 正在接受社區融合服務的參與者不能接受兒童日間康復服務。
7. 此項服務不得與醫療補助提供的其他類似服務重疊、替代或重複。

G. 當參與者因重症入住醫院時，社區融合服務可在醫院環境中提供。

1. 支援旨在滿足參與者在醫院環境中的需求，並協助其順利轉回家中。
2. 支援包括教授有助於參與者維持現有獨立水平的技能，根據需要提供行為支援，以及協助日常生活活動以幫助參與者在住院期間接受治療和康復。
3. 支援不包括任何健康維護活動、治療、程序、用藥管理或操作，這些必須由醫院工作人員執行。
4. 當在醫院提供此項服務以及參與者出院時，以人為本的服務計劃將會更新。

服務提供者要求

以下概述的資訊並未涵蓋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旨在提供有關此特定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的一般資訊。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守醫療補助和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者協議部門中描述的標準；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社區融合服務可由發展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或獨立服務提供者提供。
 1. 發展性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獲衛生及公眾服務部認證可提供發展性障礙服務的公司，其負責：
 - a. 招聘和監督與參與者合作的員工；
 - b. 根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和能力表現進行聘用；
 - c.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 d. 同意向衛生及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
 - e. 確保服務的充足性和質量；以及
 - f. 其他行政職能。
 2. 發展性障礙個體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受參與者雇傭的個人或供應商。
 - a. 參與者負責招聘和監督其服務提供者。
- C. 社區融合服務可由參與者自主安排。
- D. 參加者的親屬可以提供社區融合服務，但不得是參加者的監護人或其他法律責任人，並且需符合其他要求。

收費標準

- A. 社區融合服務必須在參與者的年度個人預算金額內進行購買。
- B. 社區融合服務按小時費率報銷。

C. 交通費用：

1. 在社區融合服務期間的交通費用包含在費率之內；
2. 前往社區融合服務起始地點的交通費用不包含在費率之內；以及
3. 從社區融合服務結束地點離開的交通費用不包含在費率之內。

D. 發展性障礙服務費率列於 [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網頁](#)上。

1. 每次僅有一個收費標準有效。
2. 每個收費標準上均標明起始日期；一旦收費標準失效，則會添加結束日期。